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0〕32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9〕6号)精神,进一步提升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放大、引导作用,深化金融领域改革、着力破解企业融资困局,加快形成与郑东新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相适应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郑东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奖补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郑东新区并符合本奖补措施的区内企业及金融机构。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业务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向区内企业投放各种形式的信用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投贷联动等。推动区内金融机构支持区内企业融资实现“量增价优”,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分配,推广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

第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扩大信贷规模,对新增融资额、贷款增长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等指标考核排名靠前,对全区经济贡献度较高的银行,给予资金奖励。其中设立一等奖1家,每家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设立二等奖3家,每家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设立三等奖5家,每家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对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的金融机构,以每年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增量为基数,给予不高于5‰、单个机构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落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按照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补偿作用。根据金融机构对区内中小微企业信贷实际损失,按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进行一定补偿:信用贷款补偿比例为不良贷款净损失的30%;保证类贷款补偿比例为不良贷款净损失的20%;抵质押类贷款补偿比例为不良贷款净损失的10%。补偿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向区内中小微企业贷款而实际发生的贷款本息损失,不包括因贷款逾期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

第七条 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企业发放首笔信用贷款的,按年度累计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服务,积极探索

企业便利信贷形式,开发实用、可行的信贷产品如普惠金融、创新担保、研发融资等。对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且达到一定业务规模的给予一定奖励。各项创新型业务的奖励按相关业务年度贷款余额规模排名,设立一等奖1家,奖励50万元;二、三等奖各2家,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可重复对一家机构按不同业务类别进行奖励,原则上单个机构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创新奖励。

第九条 鼓励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企业增信。借款人未履行贷款偿还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按贷款额度的65%—70%向银行支付贷款风险补偿,银行自身承担35%—30%的损失。财政资金风险补偿比例为保险机构和银行各自承担贷款额度风险部分的30%,每年度单个机构财政补偿上限200万元(即原则上保险机构、政府和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49%:30%:21%);对开展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创新型险种,服务企业实绩较好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经批准(备案)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当年形成的企业融资业务本金代偿实际损失部分给予最高30%的风险补偿,每年度单个机构的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基金机构加大投资,促进全区产业健康发展。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辖区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基金管理人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推动全区加速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区内金融机构加快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资格,研究资产证券化程序和要求,建立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增加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提高信贷投放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于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金融机构,按单笔不超过发行金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利用保险资金。对区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区内现代服务、科技创新等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的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已公布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贷款利息按其融资额实际利息支出的 5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股权融资按 1%给予奖励,每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引导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的区内企业,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积极贯彻落实央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相关政策,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的企业债券融资。对利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 引导企业参与信用评级,发挥信用评级的积极作用,加快建设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信用评级可持续的企业信用体系,促进全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对在人民银行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且评级结果达到 AA+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评级手续费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评级企业首次通过银行机构获批授信的,首笔贷款按其融资额实际利息支出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出质的形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其实际利息支出的 50% 给予奖励。其中,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融资额在 200 万元—1 亿元(含)之间的,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推动区内金融开放创新。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款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按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符合本奖补措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材料要求向管委会提出申请:

(一)申请各项贷款奖励的企业,均应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一是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二是信用状况良好；三是原贷款资金用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未发生挪用行为；四是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申请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借款合同、信贷调查报告、贷款批复、资金入账凭证、利息单据等，金融机构要落实合规管理和风控检查。申请以知识产权出质形式获得贷款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资质认定文件、抵质押登记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落实无还本续贷奖励的金融机构，除前述条款要求的材料以外，另需提供续贷证明材料，同时申请续贷的期限、金额均应不超过原贷款合同约定。

（三）申请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当贷款企业到期无法还款 90 天后，金融机构可向郑东新区管委会提出代偿申请，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提出风险代偿申请，按照本办法约定承担比例代偿。提出申请的金融机构需提供风险补偿申请报告、借款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合同、贷款逾期证明、逾期贷款清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加大基金投资奖励的，基金管理人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投资协议、项目分析报告、资金划转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申请境外贷款融资奖励的，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借款合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引进保险资金融资奖励的，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

业营业执照、引进保险资金等相关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申请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股权融资奖励的,根据产品类别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融资协议、发行文件、承销协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

(八)申请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相关政策奖励的,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做机构(中债增信、商业银行或者其他认可的地方信用增信公司)相关业务协议、发行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

(九)申请企业信用评级手续费奖励的,需提供信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评级结果为 AA+ 及以上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手续费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十)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奖励的,分项目申报材料:

1. 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需提供:银监会《备案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结果公告;

2. 申请资产支持票据需提供: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结果公告;

3. 申请证券公司和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提供: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4. 申请保险公司资产支持计划需提供:保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5. 申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需提供：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6. 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实际融资人为区内金融机构或企业，通过合法渠道和结构设计而实现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还应提供足以证明实际融资安排的基础性交易文件和发行成功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管委会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专项奖补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落实，对申请资金奖补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二十二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企业弄虚作假，或与获得信贷支持的企业合谋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